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0-13 (2013年7月) (於2014年9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事宜	申請版本及其後上市文件擬稿內的專家意見（不包括申報會計師發出的任何報告、意見或陳述，有關範疇載於指引信 HKEx-GL58-13）所需確認的相關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3A.01(3)、5.07、9.03(3)、18.24(2)條 《創業板規則》第6A.01(3)、8.30、12.09、18A.24(2)條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56-13-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及 (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旨在就聲稱由上市文件中列出的專家編制並構成「專家部分」（定義見《主板規則》第3A.01(3)條（《創業板規則》第6A.01(3)條））的任何意見、陳述或報告（「專家意見」）所需確認提供指引。為免產生疑問，專家意見可以是上市文件中的報告、意見或陳述。
- 1.2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籌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如申請人未有遵循本指引，其上市文件或會被視為不符合《上市規則》大致完備的要求。
- 1.3 本函不適用於申報會計師發出的任何報告、意見或陳述（有關範疇載於指引信HKEx-GL58-13）。

2. 相關《上市規則》

- 2.1 按《主板規則》第3A.01(3)條（《創業板規則》第6A.01(3)條），「專家部分」是指上市文件內聲稱是由權威專家編制的任何部分或聲稱是專家報告、意見、陳述或估價文件的文本或其摘錄，而有關專家同意將有關文本或摘錄包括在上市文件內，並且上市文件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同意，且未有將其撤回。專家的例子包括在上市文件中列為專家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物業估值師、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因其專業而

令其所作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士。

- 2.2 《主板規則》第5.07條（《創業板規則》第8.30條）規定，物業估值生效日期不得在上市文件日期三個月之前。
- 2.3 《主板規則》第18.24(2)條（《創業板規則》第18A.24(2)條）規定，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的生效日期必須是在上市文件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指資源量及儲量的有效預測或有效日期，與根據申請人遞交申請版本時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六個月）。
- 2.4 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新《主板規則》第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12.09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將申請版本連同其上市申請表一併呈交聯交所。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所載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一些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若聯交所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與該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有文件（包括A1/5A表格）將退回保薦人。

3. 指引

- 3.1 若「專家意見」以報告形式（而非陳述或意見形式）提供，則申請人提交申請版本時毋須提供專家報告（如物業估值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簽署本。然而，不論專家意見是以報告形式提供或僅屬意見或陳述，有關專家須在申請版本呈交時同時向申請人作出確認，以及向保薦人、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確認副本，表明基於確認當天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內有關的專家意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3.2 若專家意見須予更新，以符合《主板規則》第5.07條（《創業板規則》第8.30條）或《主板規則》第18.24(2)條（《創業板規則》第18A.24(2)條）的有效期限規定，專家須在上市文件載列新的專家意見時，向申請人重新作出確認以及向保薦人、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確認副本。
- 3.3 即使專家表明其確認是在申請版本呈交後尚可能發生其控制範圍外的不可預見事件的前提下作出，仍屬可接納。

該等事件的例子包括：

- 估值因有關機關不時公布的新政策或法例而轉變；
- 疫症蔓延（如爆發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估值；
- 專家意見涉及的資產組合因申請版本呈交後進行的收購及／或出售而有所轉變；及
- 更新專家意見以符合《主板規則》第5.07條（《創業板規則》第8.30條）或《主板規則》第18.24(2)條（《創業板規則》第18A.24(2)條）（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期限規定。

3.4 專家確認書的建議樣本載於附件。

生效日期

3.5 本指引信將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
